

卫环函〔2023〕13号

关于同意《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协光伏发〔2022〕15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 1 座单晶厂房、1 座氩气回收厂房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建成后实现 5GW 单晶硅方棒 14939 吨/年。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关于同意<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卫环函〔2022〕90 号),因发生重大变更,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49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运输车辆、物料堆放覆盖、洒水抑尘等扬尘防控措施。运营期破碎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石墨件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粘棒废气经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项目新建 1 套含氟废水处理设备和 1 套含硅废水处理设备，含氟废水处理设备采用“中和+化学沉淀法”工艺，处理规模为 720 立方米/天，用于处理含氟废水；含硅废水处理设备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法”工艺，处理规模为 2016 立方米/天，用于处理含硅废水和其他废水。经处理后的含硅废水、其他废水部分回用于

切断、开方、滚磨工序用水，剩余部分与处理后的含氟废水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溶解性总固体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加厚设备基础底板、空气进出口加消声器、合理安排施工、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及时回填或清运至指定地点。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密闭包装收集后贮存于协鑫晶体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石英坩埚、废石墨件、废金刚线、废砂轮、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干燥剂、废弃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含氟污泥、含硅污泥统一收集后送园区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将单晶厂房设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应与1.5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

（六）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4.038 吨/年、0.042 吨/年，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66.988 吨/年、6.029 吨/年以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你公司原项目因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重新编制报批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批复针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编制的《报告表》重新作出要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原《报告表》及《关于同意<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GW 颗粒硅 N 型单晶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卫环函〔2022〕90 号）作废。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六、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